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维乐惠超市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450-900	0.74%-1.48%	≤22,000.00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6 个月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拟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A 股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A 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